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申请流程

项目申请人通过OA提交《卫生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

\*如项目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与拟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相同

\*如项目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与拟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不同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项目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补正材料

拟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审核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补正材料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出具论证意见

项目申请人补正材料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生物安全分委会进行论证

复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学校流程完成校内审批

涉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

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

从事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报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部审批

审批通过，可在申请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